

协议书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乙方：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照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对 30 个村级组织及下属集体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WHX-ZC-20200501）需求书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展的 30 个村级组织及下属集体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提供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提供 9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备财务收支或专项审计经验和业绩人员 3 名。
2.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名。
3. 具有相关专业从业资格人员 3 名。

（二）时间要求

服务期限 2020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不含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

（三）工作要求

1. 不得将承接的审计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必须熟悉《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审计法律法规，且具备村集体组织财务收支审计工作经验。
3. 审计内容包括对 30 个村级组织及下属集体企业财务收

支及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审计，必要时，对重大经济事项进行延伸及追溯。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利用管理和处置情况；建设项目投资、使用和管理情况；债权、债务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土地使用管理以及征地补偿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财务公开、民主理财等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4.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信息或资料保密。

5. 审计期间为 2018 年村级组织换届次月至 2020 年 3 月末。

6. 所有审计服务人员编入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各相关审计组，配合完成各组相关审计工作，不要求出具审计报告。

7. 服务地点为天津市西青区九个街镇。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各审计项目组负责人负责指导、布署乙方派驻人员进行审计工作并对其工作结果进行复核。

（二）甲方负责与各街镇进行沟通，合理安排乙方派驻人员就餐，相关伙食费用由乙方与派驻街镇按就餐次数进行结算。

（三）甲方确保乙方在执行本次审计工作中合理接触被审计单位及所属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并索取与审计工作相关的会计记录、文件和其他相关信息。

（四）甲方负责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

件和协助。

(五)甲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服从审计局各审计组负责人的工作安排。

(二)乙方派遣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三)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开展审计工作，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四)乙方派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审计收费

(一)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00元)。

(二)在服务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支付全部价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

五、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增加乙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

时通知各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文件发生变化，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必须作相应修改；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协议，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协议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协议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停止支付部分或者全部审计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审计费用 1% 的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三)如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另一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除上述所列条款外，甲、乙双方仍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协议

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天津市西青区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地址:

2020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天津市君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王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利民道红波公寓综合楼

2020年7月15日